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锦市审计局的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：[230882]BBLM[CS]20220006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黑龙江信联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13人，2021年营业收入为238.54万元，2021年末资产总额为103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信联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：2022年6月13日

